

南華大學職技人員選修本校課程實行辦法

民國86年12月17日86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5年5月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8年2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職技人員進修學習，增進專業知，提升個人能力，培養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職技人員，必須於每學期加退選之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徵得單位主管、各系所主管暨任課老師同意，並完成申請及請假手續即可報名參加。
- 第三條 進修人員每人申請於上班時間內之上課時數每週上課時數至多以四小時為限，但不可延誤正常工作。
- 第四條 在職進修可分為：
※正式學員(可取得學分證明者)：
依據教務處暨各系所之有關規定，且遵守各班上課之規定，履行義務，並必須通過考試及格之科目，才發給此科目之學分證明。
- 第五條 學期結束之後，由教務處彙整職技員工選讀之成績，送人事室備查。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